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33330 全一頁

等 別:三等考試 類 科:環境工程

科 目:廢棄物處理工程(包括相關法規)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一請依我國相關法規,分別說明何謂廢棄物中間處理、最終處置及再利用?(10分)
- 二若以污泥餅(Sludge Cake)為例,就中間處理、最終處置及再利用,分別舉例說明一種可行技術或方法並敘述其主要操作特性。(10分)
- 二、現有電子相關產品或製程廢棄物中含有價格高之黃金,(一)試輔以電路電板廢棄物為例,說明該廢棄物中黃金之可行資源回收(處理)技術與方法?(10分)(二)討論上述資源回收(處理)技術與方法,對環境可能的衝擊與應考慮事項?(10分)
- 三、廢酸液處理常用方法有蒸發、蒸餾、薄膜分離、酸鹼中和處理,若以光電電子業所 排出的廢酸液為例,請說明蒸發、蒸餾、薄膜分離、酸鹼中和處理之技術或工程上 最主要的不同處,若廢酸液之進料相同且條件一樣,請在考慮工程成本下說明何者 之處理效率較高?為何?(20分)
- 四、垃圾焚化處理後產生之戴奧辛,大部分會殘留在飛灰中,試就工程觀點,說明此含有戴奧辛飛灰之適合處理技術與方法。(20分)
- 五、請依我國相關法規規定(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),詳細說明含有汞或其化合物之廢棄物,其可行處理技術或方法。(20分)